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相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經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經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

通告所載之所有經提呈決議案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妥為表決。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br>(佔投票總數之概約%)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4,000,000<br>100.0000% | 0<br>0.0000%          | 24,000,000 |
| 2(A).  | 重選陳嘉明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21,500,000<br>89.5833%  | 2,500,000<br>10.4167% | 24,000,000 |
| 2(B).  | 重選王競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21,500,000<br>89.5833%  | 2,500,000<br>10.4167% | 24,000,000 |
| 2(C).  |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21,500,000<br>89.5833%  | 2,500,000<br>10.4167% | 24,000,000 |
| 2(D).  | 重選黃韋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21,500,000<br>89.5833%  | 2,500,000<br>10.4167% | 24,000,000 |
| 2(E).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21,500,000<br>89.5833%  | 2,500,000<br>10.4167% | 24,000,000 |
| 3.     | 續聘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21,500,000<br>89.5833%  | 2,500,000<br>10.4167% | 24,000,000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21,500,000<br>89.5833%  | 2,500,000<br>10.4167% | 24,000,000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21,500,000<br>89.5833%  | 2,500,000<br>10.4167% | 24,000,000 |
| 6.     | 按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 21,500,000<br>89.5833%  | 2,500,000<br>10.4167% | 24,000,000 |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黃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明女士、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刊載。